附件3：

**成都大学2022年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暨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工作安排进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时 间 | 内 容 | 主体 |
| 1 | 申报 | 4月28日~5月12日 | 校级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经所在学院分团委向校团委申请。院级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学工办申请。自选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申请。 | 学生 |
| 2 | 立项 | 5月13日~5月19日 | 校级项目由学校团委审核立项。院级项目由各学院分团委审核立项。自选项目由任课老师审核立项。以上项目审核后，均应填写立项汇总表，并通过邮箱发给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教学办公室备案。 | 教师 |
| 3 | 实施 | 5月20日~8月11日 | 各项目团队根据自己申报立项的项目主题、内容、时间和地点进行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主题和团队成员有增减的，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指导老师申请。 | 学生 |
| 4 | 总结 | 8月12日~8月25日 | 团队完成社会实践项目总结，团队负责人按要求填写成都大学社会实践项目总结，交到申请和立项的部门。个人填写社会实践个人总结，由学习委员以班为单位交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老师。 | 学生 |
| 5 | 评阅 | 8月26日~9月25日 | 校级项目由成都大学校团委组织评审，院级项目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评审，自选项目由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评阅。各级项目评阅后，均应更新项目汇总表，并通过邮箱发给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教学办公室备案。 | 教师 |
| 6 | 录入 | 9月底 | 社会实践个人总结由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老师评定，并录入到教务系统中。将校级、院（部）级、自选项目整理完毕，进入教务系统完成所有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学生的成绩。 | 教师 |
| 7 | 归档 | 2023年12月前 | 社会实践办公室对所有项目材料整理、归档、保存。 | 社会实践办公室 |
| 8 | 评奖 | 9月11日~9月25日 | 所有校级项目和院级项目，以及各任课教师推选出的优秀自选项目成果将入围本年度优秀社会实践成果评选侯选名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组织成都大学2022年社会实践优秀成果的评选工作。 | 学校 |
| 9 | 编撰 | 2023年4月前 | 将2023年优秀暑假社会实践项目编撰成册。 | 社会实践办公室 |